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7月11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90,19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正式達成，而完成已於2025年7月18日落實。

董事會欣然報告，合共90,195,000股經修訂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概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3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3.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各項用途：

- (i) 約74.9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支持廣州晶鴻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
- (ii) 約7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用於可能向AIMI集團進行的投資；
- (iii) 約95.5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於生產及分銷生髮產品；
- (iv) 約47.8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投資的市場營銷計劃；及
- (v) 約95.6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4%，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行政需求及合規責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98,140,000	15.06%
承配人	90,195,000	13.84%
其他公眾股東	463,366,081	71.10%
總計	651,701,081	100.00%

承董事會命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